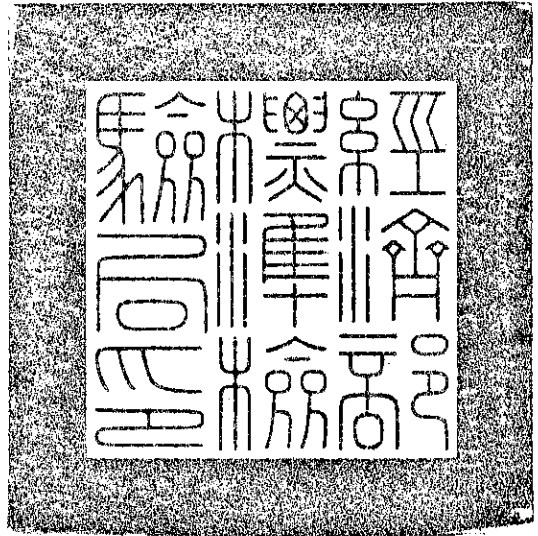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CNS 14400 (101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 (88年版)、CNS 14400 (92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 CNS 1056 (100年版)。	8501.52.90.00.6			8501.52.90.00.6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之CNS 14400檢驗標準版次為101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92年版之CNS 14400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之CNS 1056檢驗標準版次為100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88年版之CNS 1056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為配合我國能源政策之實施及期程，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者，其能源效率規定第1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101年版CNS 14400標準規定之IE2等級，第2階段自105年7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該標準規定之IE3等級。
- 四、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2等級以上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2等級以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五、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5年7月1日之前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3等級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5年6月30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5年6月30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3等級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六、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增列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之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七、屬CNS 1056標準適用範圍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增列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056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八、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其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模式二加三，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